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玉树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依法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

（六）对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或提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七）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事项。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

思想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委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和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全州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通过各类审判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我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民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研究室、立案庭。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7.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08.44	本年支出合计	3,086.60
上年结转	178.1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86.60	支出总计	3,086.6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3,086.60	178.16	2,908.44								
合计	3,086.60	178.16	2,908.4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86.60	2,050.44	1,03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7.08	1,450.08	1,027.00			
20405	法院	2,477.08	1,450.08	1,02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7.62	1,447.62				
2040504	案件审判	748.32		748.32			
2040506	“两庭”建设	171.00		171.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45	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67		10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30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9	30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5	14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8	7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6	8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146.40	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6	146.40	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1	6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7	0.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92	77.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6		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14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7	14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7	148.8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908.44	一、本年支出	3,086.60	3,086.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8.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477.08	2,477.08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305.0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155.5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148.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上年结转	178.16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86.60	支出总计	3,086.60	3,086.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8.44	2,050.44	8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8.92	1,450.08	848.84
20405	法院	2,298.92	1,450.08	848.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7.62	1,447.62	
2040504	案件审判	570.84		57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171.00		171.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45	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00		1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30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9	30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5	14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8	7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6	8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146.40	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6	146.40	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1	6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7	0.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92	77.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6		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14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7	14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7	148.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0.44	1,873.33	177.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6.95	1,776.95	
30101	基本工资	271.43	271.43	
30102	津贴补贴	787.66	787.66	
30103	奖金	209.25	209.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5	148.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48	7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8	68.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1	63.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87	148.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2		177.12
30201	办公费	18.96		18.96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3.71		3.7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29		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2		4.32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10.54		10.54
30228	工会经费	21.07		21.07
30229	福利费	0.15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1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6		55.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		29.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8	96.38	
30302	退休费	79.12	79.12	
30305	生活补助	2.54	2.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1	14.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8.60	0.00	37.60	0.00	37.60	1.00	34.34		33.44		33.44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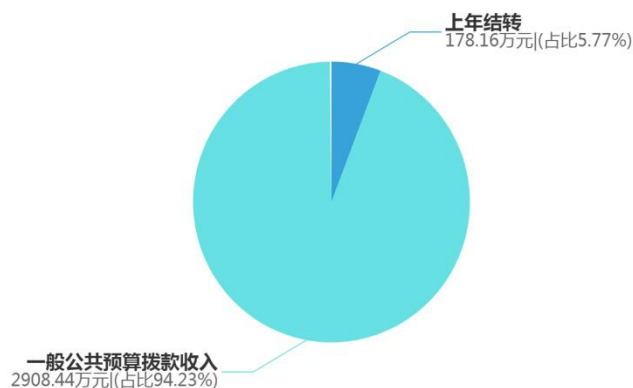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8.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8.1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77.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万元。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86.60 万元。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3086.6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78.16 万元，占 5.7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8.44 万元，占 94.23%。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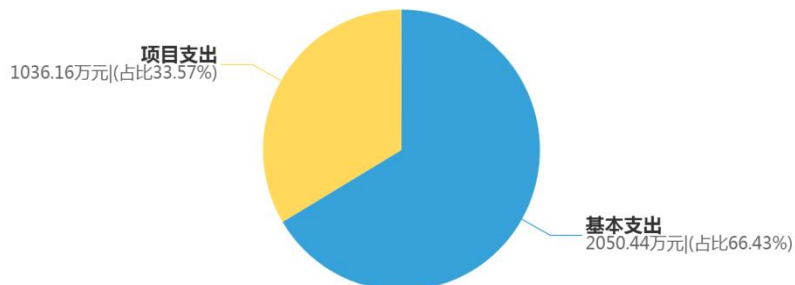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308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44万元，占66.43%；项目支出1036.16万元，占3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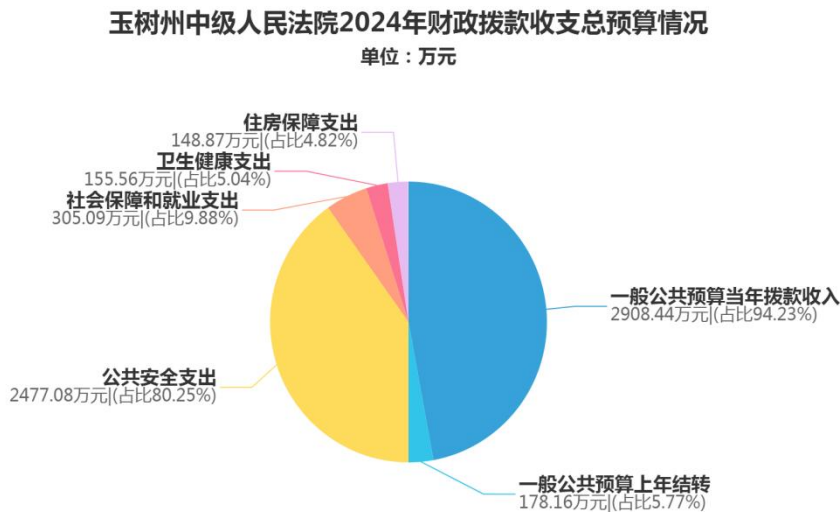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6.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94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增加、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908.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78.1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77.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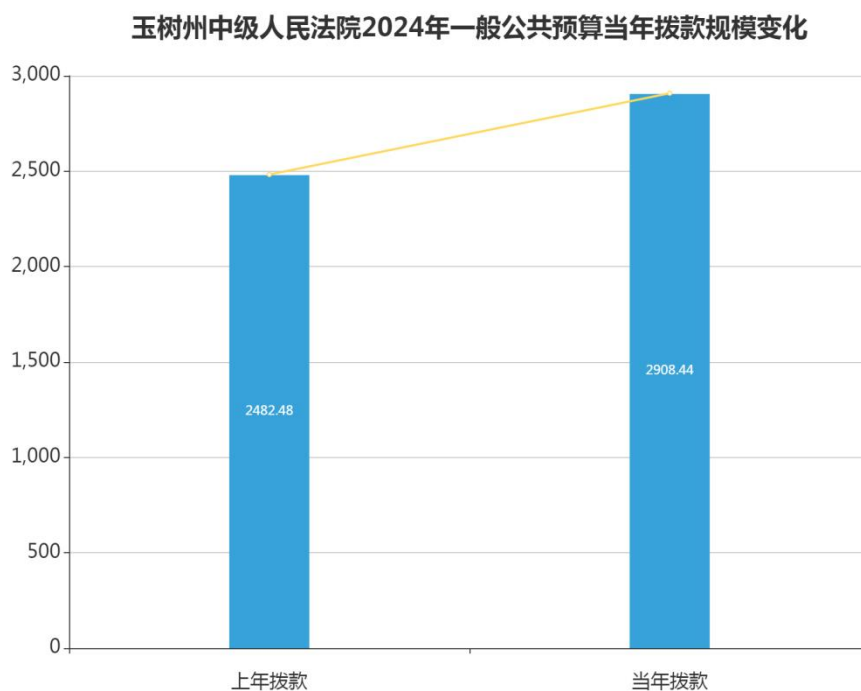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0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5.9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增加、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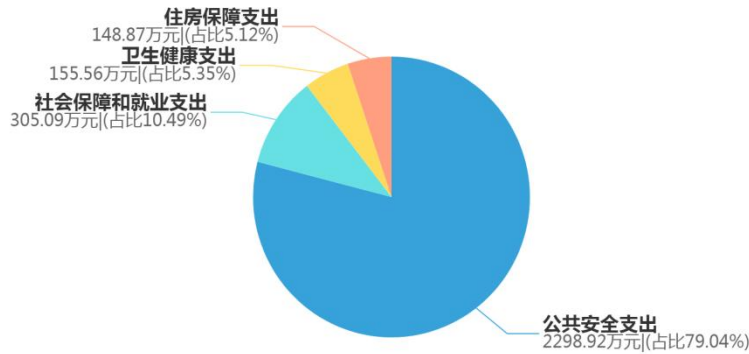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298.92 万元，占 79.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9 万元，占 10.49%；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 148.87 万元，占 5.12%。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7.62万元，比上年增加125.81万元，增长9.5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570.84万元，比上年增加36.75万元，增长6.88%。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上年无该项目，本年新增“两庭”建设项目，相应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比上年增加2.45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上年无该科目，本年将工勤人员增资经费列入该科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

数为 10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25.93%。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7 万元，增长 15.4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资导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9 万元，增长 15.48%。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55%。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调资导致的经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5 万元，增长 14.1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年无该科目，本年将工勤人员增资经费列入该科目。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7 万元，增长 11.71%，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6万元，比上年增加5.22万元，增长132.49%，主要是2024年在职人员体检费标准提高导致的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87万元，比上年增加15.51万元，增长11.6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50.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1.43万元、津贴补贴787.66万元、奖金209.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8.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4.4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万元、住房公积金148.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万元、退休费79.12万元、生活补助2.54万元、医疗费补助14.71万元。

公用经费17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96万元、水费0.72万元、电费3.71万元、取暖费3.29万元、物业管理费4.32万元、差旅费9.0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劳务费10.54万元、工会经费21.07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5.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44 万元，减少 4.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减少 0.1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三公”经费支出按照财政要求逐年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177.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0.29%。主要是人员调出导致的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22.00 万元；工程类 171.00 万元；服务类 7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7 个，预算金额 858.00 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87.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7761	元	4
							二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75361		4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72961		4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70561		4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8161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人数	12	人	10	
							聘用人数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95	%	10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	97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10	10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9.16	1、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我院干警身体健康，提升审判及执行业务能力；2、预防干警重大疾病、稳定司法审判团队。（省以下法院2024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费厅级2000元/人，处级干部1700元/人，科级及以下1500元/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厅级人员体检费	=	2000	元	10
							处级人员体检费用		1700		5
							科级及以下人员体检费用		1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57	%	1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96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98		10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97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7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9.00	主要保障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庭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维修（护）成本增长率	≤	5	%	3	
							人均培训成本		3800	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00	件	2	
							印刷材料数量		50000	份	2	
							法制宣传次数		24	次	3	
							维修（维护）数量		2	处	3	
							业务培训人数		30	人次	5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4	次	2	
							外包服务数量		1		3	
							质量指标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98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4
									法律宣传覆盖率	93		4
					案件结案率	95		4				
					培训出勤率	98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	3			
						法制宣传及时率			3			
						舆情及时处置率			98	3		
案件执行及时率	97	3										
培训开展及时率	96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工作优	定性	优良中	10							

						良环境		差		
						保障审判执行工 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 差		5
						提高干警业务水 平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6		5
								95		5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22.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全防护系统	≤	24.92	万元	2
							会议中心视频设备		25		2
							裁判文书数据输出终端		28.68		2
							网络录播服务器		12		2
							通用设备		0.45		1
							专用设备		0.65		2
							信息发布系统		6.5		2
							智慧法庭音视频升级系统		5.23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10
							购置设备数量		100	台（套）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5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99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业务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	10					

					标	满意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办公场所基本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5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89.84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536号），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法院业务工作印刷费；审判、执行场地、办公用房租赁费；审判法庭运行费用，包括供暖、物业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法院理论研究费以及经省财政厅同意开支的其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	1700	元/平方米	5	
							聘用人员工资		2800	元/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9	人	10	
							设施维修维护数量		2	处	5	
							物业服务面积		11100	平方米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	95	%	5	
							政府采购完成率		96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维修维护及时率	≥	95		%	5
							维修维护验收及时率		97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差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0	
							设施维修维护时间	≥	3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5	
							干警满意度		96		5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两庭规范化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71.00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以下法检两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734号），用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及刑场维修和业务用房标准化改造等支出。通过大型修缮及维修改造，改善法院审判工作环境，加强安全保障，提升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维修维（护）成本	≤	150	万元	15	
					数量指标		两庭建设数	=	2	个	10	
							维修维护面积	≥	1500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变更率	≤	3	%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6		10
					时效指标		两庭建设及时率	≥		97		5
							政府采购完成率	=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两庭可容纳工作人员人数	≥	80	人	10	
						可持续影响	办公场所基本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5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3-特定目标类	20.00	为办案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费、劳务费、维修维护等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	240	个（套）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	10
							系统故障率	≤	5		分钟/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1
					硬件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97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公用经费、工资奖金津补贴等。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如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法院用于“六专四室”、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大型维修项目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支出以外用于法院其他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法院在职人员体检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单位专业类名词

无。